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5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與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）間之婚姻關係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）為原告之子，甲○○生前於民國91年9月11日向戶政事務所與被告登記結婚，原告於甲○○死亡欲辦理勞保給付，始知甲○○與被告登記結婚，惟按當時甲○○與被告並無公開之結婚儀式，未符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結婚之法定要件，因甲○○與被告間戶籍登記之婚姻關係仍存在，致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受侵害，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為此請求判決甲○○與被告間婚姻無效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本件甲○○與被告已向戶政機關申請為結婚之登記，於戶籍登記資料中載明有婚姻關係存在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依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2項之規定，推定甲

01 ○○與被告已結婚，原告為甲○○之父，因甲○○已死  
02 亡，主張甲○○與被告間並無公開之結婚儀式，未符修正  
03 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結婚之法定要件，因甲○○與被告間  
04 婚姻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繼承之地位有受侵  
05 害之危險，得以確認婚姻無效判決除去之，原告實有提起  
06 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

07 (二)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  
08 為地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  
09 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  
10 地區人民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原告主張甲○○與被  
11 告間婚姻無效，是以本件訴訟應依行為地即中國大陸地區  
12 之法律規定。次按中國大陸之婚姻法第5條規定：「結婚  
13 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」；又中國大陸之大陸居民與臺灣  
14 居民婚姻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第7條規定「申請結婚登記的  
15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登記管理機關不予登記：  
16 (一)非雙方自願的」、第13條規定「申請婚姻登記的當事人  
17 不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》規定的婚姻登記條件，  
18 弄虛作假、騙取婚姻登記的，婚姻登記管理機關應當撤銷  
19 婚姻登記」；足徵依中國大陸地區婚姻法規亦認結婚必須  
20 以當事人有結婚之意思為其要件，苟無結婚之真意，則婚  
21 姻自屬無效。

22 (三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臺南○○  
23 ○○○○○○函附甲○○與被告結婚申請書、公證書等為  
24 證，而被告於91年11月8日入境臺灣，停留至92年2月8日  
25 止，同年7月4日因逾期居留及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
26 或工作，自92年7月7日強制出境，甲○○未再申請被告入  
27 境等情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函在卷可佐。被告未於言詞辯  
2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答辯。綜上事證，堪認原告  
2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甲○○與被告間並無結婚之真意，其等結  
31 婚係惡意串通，目的在使被告得以入境臺灣地區從事工

01 作，核已違背該行為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規定，所  
02 為結婚行為應屬無效。從而，本件甲○○與被告間之婚姻  
03 既屬無效，甲○○因戶籍資料上登記與被告有婚姻關係，  
04 有被認定係甲○○配偶之危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 
05 訴，應認有提起確認之訴之利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甲  
06 ○○與被告婚姻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 
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易佩雯